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怡婷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6314
電子信箱：100113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1001858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疫情趨緩調降為二級警戒，志工排班及其防疫規範一案，詳如說明，並請協助週知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年7月24日防疫專案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，自110年7月27日（星期二）起調降為二級警戒，各機關得視需求恢復志工排班，惟為考量高齡長者安全，65歲以上高齡志工暫不排班，64歲以下以已施打疫苗志工優先排班，服務期間請落實佩戴口罩、量體溫及噴灑酒精等防疫措施，若有身體不適則應停止值班。
- 三、如有臨時異動等未盡事宜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訊息及本府防疫專案會議公告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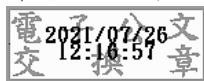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

秘書室 110/07/26 12:33



181100039481 無附件

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工作科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)



裝

訂

線

